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803729）的办理情况报告

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803729）已办理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群众反映的问题

张店区柳泉路与淄河大道路口北侧 500 米路西垃圾中转站异味扰民、垃圾洒落路面造成污染，要求取缔。

二、是否属实

属实

三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

责任单位：淄博经济开发区傅家镇人民政府
淄博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人：张蔚

董伟

四、目前处理和整改情况

9月27日区综合执法局组织傅家镇人民政府对交办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该处暂存垃圾已清理，现场无异味，沿路地面无散落垃圾。

五、办结目标

加强管理，减少异味扰民。

六、是否办结

已办结。

七、追责问责情况

建议不予追责。

附件：整改前后照片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9月27日



附件：



(整改前照片)



(整改后照片)

